

岚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我办聚焦公众需求，紧盯主动公开、基层政务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等重点工作，持续补短板、强弱项，规范政府网站平台建设管理，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管考核，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和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工作质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规范发布政府信息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提升财政信息、高质量项目建设、公共资源交易、文化旅游等信息公开水平，加强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督、安全生产等领域信息公开。2024年，县政府网站共发布相关信息8100余条，“岚皋发布”微信、微博共发布信息1300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年，结转办理上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件，均按照《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答复示范文本》要求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办结，未引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形。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岚皋县人民政府网站管理办法》《岚皋县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要求，认真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坚持先审后发，从源头上防范固定表述错误及泄露个人信息等情况，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效。

（四）平台建设情况。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网站建设，依托重点领域专栏，优化栏目设置，梳理信息公开目录，加强平台内容维护与管理，安排专人负责本部门信息公开、审核及平台维护、更新、信息发布等工作，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

（五）监督保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法治建设指标体系，按季度对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监测和检查，及时通报存在的问题，督促抓好整改落实，认真做好省、市政府信息公开监测反馈问题整改，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 本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1	0	0	0	0	0	1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0	0	0	0	0	0	0

		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	0	0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的期待仍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主动公开意识仍需进一步增强；二是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规范；三是推进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有待进一步增强。

2025年，我办将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强弱项、补短板，不断提升工作质效。一是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意识，使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二是强化政策解读，多途径优化政策解读，通过采用文字、图文、视频解读等方式来丰富解读形式，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三是进一步强化监督指导。加强对各单位政务公开和政务新媒体工作的日常监管指导，及时发现问题并妥善处理，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安全加固，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